

跨越

七大“陷阱”

——关于中国发展的观点和我们的思考

王灵桂 张中元 著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破解“梅佐乔诺陷阱”

避免“去工业化陷阱” 走出“比较优势陷阱”

超越“塔西佗陷阱” 打破“修昔底德陷阱”

化解“金德尔伯格陷阱”

跨越

七大“陷阱”

——关于中国发展的观点和我们的思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越七大“陷阱”:关于中国发展的观点和我们的思考/王灵桂,张中元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0

(智库丛书)

ISBN 978-7-5203-1326-1

I. ①跨… II. ①王…②张…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
IV. ①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303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229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蔡 昉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和高速经济增长，中国的经济社会也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阶段上，自然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需要做出很多新的抉择。特别是，在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的基本判断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主要矛盾体现的主要制约因素，及其在不同领域的具体表现，应对来自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国际、国防等方面的各种挑战，学术界应该具有足够的忧患意识，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

对于我国所处发展阶段的描述以及面对的挑战，学术界可以用多种方法论和方法进行探索，其中，有两种方式常常被采纳，从而提出一些值得讨论的命题。

一种方式是按照实证性的传统对发展阶段做出判断和描述，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去寻求其历史参照和相应的借鉴。例如，经济学家客观地描述过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的转折点，学者们一般也以更为实证的研究予以呼应。正如美国摇滚歌手鲍勃·迪伦在歌词中问道：“需要走过多少条路，一个人终能长大成熟？”经济社

会发展总是要翻山越岭、爬沟过坎，柳暗花明又一村。根据相关的历史经验，揭示出经济社会发展有哪些关口是不能回避的，哪些转折点必须跨越，对政策制订无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例如，针对一个二元经济发展如何进入新阶段，并由此转向具有新古典特征的增长阶段，我根据其他经济体的经历以及中国经济发展出现的崭新情况，特别是人口转变到达的新阶段，在多年前做出中国经济已经跨越了刘易斯转折点的判断，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增长类型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个判断一度引起了广泛的讨论，现在已经得到绝大多数学者和政策研究者的认同。或许正是那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争论，对于人们认识后来确认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做了一些理论和经验的准备。

另一种方式是遵循相对规范性的传统，对社会和决策者提出具有警示性的预言。研究者和讨论者一般是以规范研究的方式参与。王灵桂和张中元所著《跨越七大“陷阱”——关于中国发展的观点和我们的思考》，针对的就是这种研究。本书介绍了社会上或学术界流传的诸多以“陷阱”为名的概念，包括“中等收入陷阱”、“梅佐乔诺陷阱”、“去工业化陷阱”、“比较优势陷阱”、“塔西佗陷阱”、“修昔底德陷阱”和“金德尔伯格陷阱”，并做出了作者自己的思考。这些冠之以“陷阱”的说法，虽然也包括了若干经济学家讨论的实证性命题，但多数属于规范性学术传统的内容。

或许有的学者对这类关于“陷阱”的概括不以为然，认为是一些研究者在造概念，甚至有哗众取宠之嫌。然而，概念作为思维体系中一个最基本的构筑单位，是理论家把所观察到的事物进行抽象，意图最终概括成理论的一个工具。因而，造概念也就是进行研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间过程。经济学家在形成相对成熟或成体系的理论之前，常常把现实中的观察结果提炼为一些特征化事实（stylized facts），就是依据的这个道理。至于哗众取宠之

说，如果提出的问题的确有意义，抛砖引玉而启发更多同行参与讨论，应该是有益无害的。

当然，我绝不是说中国必然或者有很大的概率，会陷入上述一个、两个、若干个或所有“陷阱”。而且，作者书中所列举并放在一起思考的这些“陷阱”概念，跨越了经济、社会、政治、国际关系等不同领域，每种概括在认知的成熟度上也差异颇大。但是，它们在一个问题上具有共同点，从而使本研究具有价值。那就是这种种“陷阱”对中国当前发展阶段面临问题所具有的或大或小的针对性，从而具有启示性。也就是说，如果从未雨绸缪或者预则立、不预则废的立场出发，本书值得一读，特别是值得由此引发读者的思考。

目 录

第一章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中国可持续经济增长 …	(1)
一 “中等收入陷阱”：命题与争论 ……………	(1)
1. “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 ……………	(1)
2. 收入组别的划分 ……………	(2)
3. “中等收入陷阱”真伪之争：观点综述 ……………	(7)
二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际经验 ……………	(12)
1. 拉美及亚洲部分国家的失败案例及教训 ……………	(12)
2. 东亚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成功经验 ……………	(22)
三 中国的发展与“中等收入陷阱” ……………	(29)
1. 中国是否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讨论 ……………	(29)
2. 中国面对“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 ……………	(32)
四 政策建议 ……………	(40)
1. 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力度 ……………	(40)
2.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重视人力资本积累 ……………	(41)
3.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	(43)
4. 消除区域市场进入壁垒,实现区域间的协调发展 ……………	(45)
5. 稳步推进人口城镇化 ……………	(47)
第二章 破解“梅佐乔诺陷阱”：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	(49)
一 中国区域发展与“梅佐乔诺陷阱” ……………	(49)

1. “梅佐乔诺陷阱”	(49)
2. 中国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及政策演化	(50)
3. “梅佐乔诺”现象对中国区域均衡发展的借鉴意义	(60)
二 中国区域发展的趋势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成因	(64)
1. 中国区域发展现状	(64)
2. 中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成因分析：观点综述与理论 思考	(82)
三 促进我国区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98)

第三章 避免“去工业化陷阱”：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

调整	(103)
一 去工业化的表现形式及其影响	(103)
1. 去工业化的内涵	(103)
2. 去工业化的表现形式	(104)
3. 去工业化的影响	(106)
二 美国的去工业化历程及其影响	(108)
1. 美国去工业化概况	(108)
2. 美国去工业化的影响	(115)
三 中国工业发展概况及其面临的挑战	(120)
1. 中国工业发展概况	(120)
2. 中国工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实证检验及理论思考	(127)
四 中国应对去工业化挑战的相关政策建议	(138)

第四章 走出“比较优势陷阱”：提升产业在国际分工

体系中的地位	(144)
一 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	(144)
1. 比较优势	(144)
2. 比较优势陷阱	(147)

3. 竞争优势	(149)
二 中国贸易面临的新问题	(150)
1. 对外贸易增长放缓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 新常态	(150)
2. 外贸发展的要素禀赋优势正在减弱	(155)
3. 中国贸易方面与不同类型国家的竞争加剧,导致对外 贸易中的贸易摩擦增多	(159)
三 如何提升中国产业在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地位: 观点 综述及理论思考	(166)
1. 中国会落入“比较优势陷阱”吗?	(166)
2. 新型国际分工条件下中国产业的竞争优势	(169)
四 政策建议	(174)
1. 继续发挥比较优势的作用	(174)
2. 突破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走“高端”嵌入 道路	(176)
3. 打造以我国为主的国际价值链,加速传统优势 产业转型升级	(178)
4. 积极参与全球化及区域经济合作,为对外贸易营造 良好的环境	(179)
 第五章 超越“塔西佗陷阱”: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政 能力	(181)
一 “塔西佗陷阱”: 亟须解决执政公信力的难题	(181)
1. “塔西佗陷阱”: 是谁在透支政府公信力?	(181)
2. “塔西佗陷阱”带来的危害	(182)
二 政府遭遇“塔西佗陷阱”的原因: 观点综述	(184)
1. 政府管理理念、运行机制等自身缺陷是导致政府 公信力缺失的重要根源	(184)

2. “话语权”缺失是政府公信力下降的主要成因 (186)
3. 利益多元化是弱化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因素 (189)
- 三 超越“塔西佗陷阱”的建议 (191)
 1. 树立政府公共服务理念,重塑政府公信力和健康的
权力观 (191)
 2. 建构政府公信力“话语权” (194)
 3. 通过多元协同治理重塑政府公信力 (198)

第六章 打破“修昔底德陷阱”谏言:构建中美新型大国

- 关系 (200)
- 一 “修昔底德陷阱”的由来 (200)
 1. 伯罗奔尼撒战争 (200)
 2. 关于“修昔底德陷阱”的争论 (203)
- 二 “修昔底德陷阱”与中美关系:观点综述与理论
思考 (207)
 1. 中美关系会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吗? (207)
 2. 中美避免“修昔底德陷阱”的现实基础 (212)
- 三 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 (216)
 1. “新型大国关系”的提出与含义 (216)
 2. 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挑战与前景 (218)
 3. 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路径选择 (223)

第七章 化解“金德尔伯格陷阱”责难:避免“中国责任论

- “圈套”的羁縻 (229)
- 一 “国际公共产品”与“金德尔伯格陷阱” (229)
 1. 谁会陷入“金德尔伯格陷阱”? (229)
 2. “国际公共产品”的理论探索 (235)
- 二 中国提供“国际公共产品”的最新实践 (240)

1. 成立亚投行与新开发银行	(240)
2. “一带一路”倡议	(246)
三 中国提供“国际公共产品”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251)
1. 中国提供“国际公共产品”面临的挑战	(251)
2. 建议与对策	(255)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中国可持续经济增长

一 “中等收入陷阱”：命题与争论

1. “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

世界银行在 2007 年主题报告《东亚复兴：关于经济增长的观点》一文中首次提出关于“中等收入陷阱”（Middle-income Trap）的警示。^① 报告中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受到低收入国家低工资竞争者在制造业和高收入国家创新在快速技术变革行业的双重挤压”，“比起较富或较穷的国家来，中等收入国家的增长会相对较慢”。后来“中等收入陷阱”这个概念被用来类比拉丁美洲以及若干亚洲经济体的困境：一些前期增长迅速的低收入国家在进入中等收入水平后，经济增长会陷入长期的停滞或回落，在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后仍不能进一步发展为高收入国家。如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菲律宾以及中东多国便是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典型例子。^② 大野健一根据亚洲和拉美经济体发展历史经验，认为经济体可以通过外资引进、规模扩张、技

^① Gill, I. S., H. J. Kharas, D. Bhattasali, *An East Asian Renaissance: Ideas for Economic Growth*,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7.

^② 林志帆：《“中等收入陷阱”存在吗？——基于增长收敛模型的识别方法》，《世界经济研究》2014 年第 11 期。

术吸收和技术创新的方式完成五个阶段的产业赶超，但是很多经济体由于无法提升其人力资本，无法完成技术吸收进入第三阶段，这种“天花板”现象就是“中等收入陷阱”。^①

亚洲发展银行则将“中等收入陷阱”定义为“无法与低收入、低工资经济体在出口制造端竞争，并与发达国家在高技术创新端竞争，这些国家无法及时从廉价的劳动力和资本的资源驱动型增长转变为生产力驱动型增长”^②。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将“中等收入陷阱”描述为：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一些）国家从历史上在发展中出现一系列新挑战，导致低增长而陷入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中等收入陷阱”定义为“高速增长经济体停滞在中等收入水平，并无法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现象”，其本质是“增长放缓的一种特殊情况，即突然性巨大且持续的波动背离于条件收敛下预期的增长路径”。^④ 虽然有关“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并不统一，但其基本含义是描述一个经济体从中等收入向高等收入迈进的过程中，容易出现经济增长的停滞和徘徊的现象。因此，“中等收入陷阱”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经济增长及其动力问题，从中长期增长来看，经济增长速度回落，增长缺乏新的动力。^⑤

2. 收入组别的划分

收入组别的划分是讨论“中等收入陷阱”的前提和基础。收

① Ohno Kenichi, “Avoiding the Middle-Income Trap: Renovating Industrial Policy Formulation in Viet Nam”,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Vol. 26, No. 1, 2009, pp. 25 - 43.

②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 *Manila*, 2011.

③ Jankowska Anna, Nagengast J. Arna, Ramon Jose, “The Middle-Income Trap: Comparing Asian and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2012.

④ Shekhar Aiyar, Romain Duval, Damien Puy, “Asia and Pacific Department, Growth Slowdowns and the Middle-Income Trap”, *IMF Working Paper 1371*, 2013.

⑤ 权衡、罗海蓉：《“中等收入陷阱”命题与争论：一个文献研究的视角》，《学术月刊》2013年第11期。

入组别的划分标准可分为两种：一是绝对收入标准；二是相对收入标准。目前使用最广泛的绝对收入标准是世界银行 1989 年提出的人均收入（按照 Atlas 计算）分组法（见表 1-1），该方法以 1987 年为基准年，将低于 480 美元的国家划为低收入国家，处于 481—1940 美元的为中低收入国家，处于 1941—6000 美元的为中高收入国家，高于 6000 美元的为高收入国家。以后收入门槛根据通货膨胀率和汇率逐年调整，到 2015 年，将低于 1025 美元的国家划为低收入国家，处于 1026—4035 美元的为中低收入国家，处于 4036—12475 美元的为中高收入国家，高于 12475 美元的为高收入国家。

表 1-1 世界银行人均收入（按照 Atlas 计算）分组法（1987—2015）

（单位：美元）

年份	低收入 (L)	中低收入 (LM)	中高收入 (UM)	高收入 (H)
1987	< = 480	481—1940	1941—6000	> 6000
1988	< = 545	546—2200	2201—6000	> 6000
1989	< = 580	581—2335	2336—6000	> 6000
1990	< = 610	611—2465	2466—7620	> 7620
1991	< = 635	636—2555	2556—7910	> 7910
1992	< = 675	676—2695	2696—8355	> 8355
1993	< = 695	696—2785	2786—8625	> 8625
1994	< = 725	726—2895	2896—8955	> 8955
1995	< = 765	766—3035	3036—9385	> 9385
1996	< = 785	786—3115	3116—9645	> 9645
1997	< = 785	786—3125	3126—9655	> 9655
1998	< = 760	761—3030	3031—9360	> 9360
1999	< = 755	756—2995	2996—9265	> 9265
2000	< = 755	756—2995	2996—9265	> 9265
2001	< = 745	746—2975	2976—9205	> 9205
2002	< = 735	736—2935	2936—9075	> 9075

续表

年份	低收入 (L)	中低收入 (LM)	中高收入 (UM)	高收入 (H)
2003	≤ 765	766—3035	3036—9385	> 9385
2004	≤ 825	826—3255	3256—10065	> 10065
2005	≤ 875	876—3465	3466—10725	> 10725
2006	≤ 905	906—3595	3596—11115	> 11115
2007	≤ 935	936—3705	3706—11455	> 11455
2008	≤ 975	976—3855	3856—11905	> 11905
2009	≤ 995	996—3945	3946—12195	> 12195
2010	≤ 1005	1006—3975	3976—12275	> 12275
2011	≤ 1025	1026—4035	4036—12475	> 12475
2012	≤ 1035	1036—4085	4086—12615	> 12615
2013	≤ 1045	1046—4125	4126—12745	> 12745
2014	≤ 1045	1046—4125	4126—12735	> 12735
2015	≤ 1025	1026—4035	4036—12475	> 1247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How are the Income Group Thresholds Determined?”，<https://datahelpdesk.worldbank.org/knowledgebase/articles/378833-how-are-the-income-group-thresholds-determined>。

图 1-1 给出了 1987—2015 年世界银行对世界国家和地区（不包括缺漏值）的分组结果，该结果表示不同组别的占比。虽然低收入水平的国家和地区在 1980—2000 年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 2015 年为 14%。与此相对应，中高和高收入组组别所占比例显著增加，分别从 2001 年的 18%、25% 大幅上升到 2015 年的 26%、36%。其间中低收入组组别所占比例变化不大，基本保持在 24%—26%。

由于美国 1920 年后长期处于世界经济前沿且保持相对稳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一直被当作衡量其他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参照国。据此，一些学者提出了相对标准的中等收入分组标准。例如，Kremer 等人利用一国或地区的人均收入与美国人均收入之比作为划分标准，将经济体与美国收入百分比的 1/16、1/8、1/4、1/2 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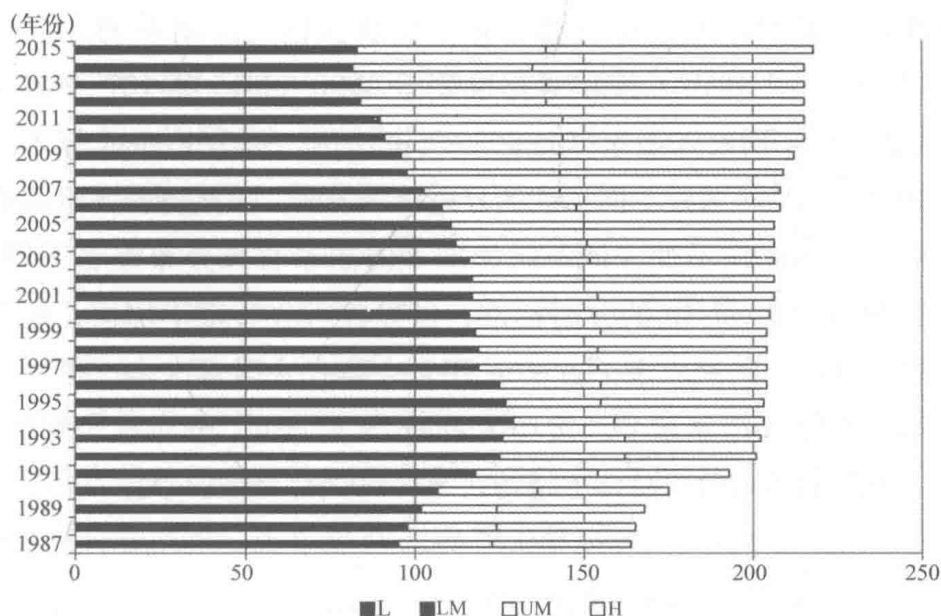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银行对世界国家和地区（不包括缺漏值）的
分组占比（1987—201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How are the Income Group Thresholds Determined? <https://datahelpdesk.worldbank.org/knowledgebase/articles/378833-how-are-the-income-group-thresholds-determined>, 其中，L、LM、UM 和 H 分别代表低、中低、中高和高收入组。

低、中低、中中、中高和高收入组的分界值。^① Im 和 Rosenblatt 将收入组别分界值定为 15%、30%、45% 和 60%。^② Woo 则类似地提出了赶超指数（Catch-up Index）的概念，指数介于 20%—55% 的国家认定为中等收入国家，低于 20% 与高于 55% 的国家分别认定为低收入国家与高收入国家。^③ 这些方法的有效性依赖于美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如果美国经济出现波动，各国的赶超指数亦会出

① Kremer, Michael, Alexei Onatski, James Stock, “Searching for Prosperity”,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8250, 2001.

② Im Fernando Gabriel, David Rosenblatt, “Middle-Income Trap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594, 2013.

③ Woo, W. T.; “China Meets the Middle-Income Trap: The Large Potholes in the Road to Catching-up”,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y and Business Studies*, Vol. 10, No. 4, 2012, pp. 313–336.

现相应的波动，但这样的波动并不反映该国经济增长的任何信息。^① 表 1-2 列出了按相对标准划分 1990—2015 年 187 个国家（地区）中不同收入国家（地区）所占比例，基于 Kremer 等人与 Im 和 Rosenblatt 两种不同标准的分组结果表明，虽然各收入组国家的数量基本保持不变，但不同标准下的国家收入分布显著不同。按照 Im 和 Rosenblatt 的分组标准，世界收入分布很不均衡，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最多，占了近 70%；高收入国家次之；中中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最少。按照 Kremer 等人分组，分布比较均衡，各收入组的国家数目总体上维持在 30—60 个，差距不大。

表 1-2 按相对标准划分不同收入国家（地区）所占比例（1990—2015）

（单位：个）

年份	Im 和 Rosenblatt 收入分组标准				
	L	LM	MM	UM	H
1990	53	20	6	4	16
2000	49	21	9	5	17
2010	41	21	14	5	19
2015	42	21	9	9	17
年份	Kremer 收入分组标准				
	L	LM	MM	UM	H
1990	33	16	18	13	20
2000	29	16	21	15	20
2010	24	13	20	21	22
2015	29	10	20	20	21

数据来源：郭熙保、朱兰：《“中等收入陷阱”存在吗？——基于统一增长理论与转移概率矩阵的考察》，《经济学动态》2016 年第 10 期，第 142 页。

说明：其中，L、LM、MM、UM 和 H 分别代表低、中低、中中、中高和高收入组，共 187 个国家（地区）。

^① 郭熙保、朱兰：《“中等收入陷阱”存在吗？——基于统一增长理论与转移概率矩阵的考察》，《经济学动态》2016 年第 10 期。